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孝忠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5号.....	(3)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办发〔2020〕6号.....	(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6号.....	(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8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7号.....	(2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 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8号.....	(26)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潘广臣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7号.....	(29)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孝忠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孝忠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许孝忠同志（挂职）协助张庆国同志负责金融方面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24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文物安全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体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

（一）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街道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有文物分布的街道要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区、街道两级结合实际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审查、评估，纳入消防安全考核等考评体系，对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地方扣减相应分数。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二）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职能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巡查检查，督办行政责任追究。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文物行政部门开展文物消防工作，并依法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盗掘、盗捞、盗窃、破坏文物等犯罪活动，查处

妨害文物管理的治安案件，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涉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古玩旧货市场的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查处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其他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教育、财政等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落实文物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受理各渠道文物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工作，在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管理使用者严格落实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管理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有管理机构的，要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到岗。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要求，确保消防安全。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街道办事处承担安全责任，要明确相应机构，指定工作人员具体履行相关职责。考古、勘探工地由项目负责人对人员和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

二、强化监管，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一）提高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区文物管理和执法部门、街道文化站、文物安全责任人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执法巡查。要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设施运行、应急演练处置、安全责任落实等重点工作。要推进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系统，配备适用装备，切实增强防火灭火能力。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评估及隐患排查，做好消防

安全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开展文物养护，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等问题。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通过书面文件、影像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监管工作进行全过程记录。

（二）严打严惩文物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打击文物犯罪专门力量。文化和旅游、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壁画和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按规定约谈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级要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文物巡查管护等人防措施经费，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要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发现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要加强普法宣传，充分利用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和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的意识。要引导文物收藏者树立正确收藏观，合法收藏，拒绝非法交易。有关部门要引导支持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依法妥善处理建设中遇到的文物安全问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公开文物保护相关信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四）充分发挥科技手段作用。各级要全面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建设以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的技防设施和监控中心，实现24小时远程监管。要推广文物建筑火灾报警、消防物联网监控和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等技术运用，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联动，提高安全监管科技化水平和工作效率。要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开展大型

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工作，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三、从严督察，严肃追究文物安全责任

（一）加大督察力度。建立健全督察机制，加大对各街道办事处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区政府督察重要事项，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各街道办事处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察，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文物案件、安全隐患和事故进行督办，督察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文物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严重违法、影响恶劣的，按规定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工作常态。对因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火灾、倒塌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多次被盗、大范围破坏、重大火灾、倒塌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国有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及考古工地发生火灾及文物被调换、盗窃、损毁、流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规则》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历城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实施办法》《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历城区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等四个文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制发，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三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就代拟稿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未经初审的规范性文件代拟稿,退回起草部门进行补正。

第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书面会签。

规范性文件经征求意见、会签后,由起草部门按程序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不能以向区司法局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五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函;
- (二) 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文本、注释电子版;
- (三) 起草说明,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调研情况、对不同意见的采纳协调情况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
- (四)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 (五) 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 (六) 集体审议决定;
- (七) 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 (八) 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起草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起草部门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 3 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予以退回。

第七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二) 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三) 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四) 按规定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 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书面记录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记录和相关台账;

(六)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七)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提交合规审查的书面结论。

第八条 区司法局对符合规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文件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区司法局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核；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应当采取的必要方式。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十一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六）具体内容不符合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 （二）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配合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对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核意见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后,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向区司法局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读由起草部门进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历城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总称“三统一”。

区政府部门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条 区司法局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对不符合备案审查要求的文件,按照《区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处理。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

第五条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文件内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严格执行论证评估、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六条 区政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参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则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分别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起草单位向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提报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 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合法性自查、主要内容等情况的起草说明;
-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 (四) 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包括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以及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记录;
- (五) 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六）应当组织听证的,提交相关书面记录;

（七）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区政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在合法性审核时发现的问题,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二）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三）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或者有其他需要修改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九条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进行书面会签。

第十条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经集体审议通过,部门负责人签发后,由起草单位报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登记、编制登记号。

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公布。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代码由区司法局按规定统一编制,制定部门或牵头部门按照确定的登记代码编制登记号。

第十一条 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应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三统一”的,给予通报。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本机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历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预测和评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效果、提升实施成效,确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评估分为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是指在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是指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关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与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有机衔接。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

负责评估的部门(以下统称“评估机关”)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定向委托、招标等方式将评估的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

估。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根据委托评估机关的倾向预设评估结论。同一个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实施后评估都委托第三方的,不得委托同一第三方。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论证、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机关应当全面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材料,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 (三) 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争议较大的;
- (四) 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评估机关进行评估。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评估对象;
- (二)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三) 组织实施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必要时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

(四) 对评估活动及形成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一)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四) 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五) 是否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 出台时机是否适当。

第十一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前评估的,评估机关还应当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按照下列规定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一) 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注重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二) 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 涉及特定地域的,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

(四) 听取企业意见的,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关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 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发生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及改革要求不适应,拟作重大修改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八）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下列标准:

（一）合法性标准,即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相一致,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合理性标准,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与上级及同级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可操作性标准,即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措施是否高效、便民、易于操作,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五）规范性标准,即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

（六）实效性标准,即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的,评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机关应当制作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 (三) 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 (四) 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经过评估,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评估报告认为应当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机关提出修改草案,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理;

评估报告认为应当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机关提出废止意见,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自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评估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九条 参与规范性文件评估的单位、人员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其评估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的预期效果评估和实施后的成效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历城区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市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第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送备案。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区司法局依照区政府授权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规范性文件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起草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有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书面记录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记录。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拟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签发前征询区司法局意见。

第六条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5 日内,由制定机关将备案报告(见附件 1)、正式文本、起草说明(见附件 2)和合法性审核意见(见附件 3)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区司法局。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后,制定机关应当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区司法局,最迟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八条 区司法局应当在 5 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登记;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 5 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

第九条 区司法局应当就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 (三)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
- (四) 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五) 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六) 是否合规;
- (七) 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与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是否一致;
- (八) 内容是否适当;
- (九) 制定程序是否合法;
- (十)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条 区司法局对区政府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对街道办事处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十一条 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 (一)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二) 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 (三) 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四) 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进行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备案审查期限内。

第十二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上级政府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区司法局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经审查,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与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区司法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8条生态环境保障措施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8条生态环境保障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历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8条生态环境保障措施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重点项目落地，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历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8条生态环境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执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印发的《济南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环字〔2018〕93号），新建涉VOCs的非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不进入园区：

（一）项目VOCs年排放量小于0.5吨。

（二）项目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1-7-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入园项目环评依据，减少项目落地制约因素，简化环评内容。

三、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因污染物总量不足无法落地的，申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剂解决。

四、与区自然资源局对接，建立项目选址联查联审机制，确保建设单位“零跑腿、零收费”。

五、对重点项目，建立清单台账，成立落地工作专班，实施服务企业联络员制度，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全程服务，保障到位。

六、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纳入审批改革试点名录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两天办结时限压缩至两小时。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已审批的告知承诺项目，按照不低于10%比例进行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结果向社会公示，确保审批质量。

七、积极推进工业区、工业聚集区认定，破除企业落地政策壁垒，积极提供对策方案。

八、对建材等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从严控制、从严审批。

对纳入济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名录库的项目，积极介入，从快审批。

各级重点工程配套建设的建材、砼制品等临时工程，完工后应按照约定时间拆除。

以上规定自批准印发之日起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办法（试 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历城区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历城区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驻区金融机构积极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效，全面加大金融机构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区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历城辖区的金融机构。当年新开业的金融机构不参加考核。

第三条 设立历城区金融机构考核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遵循“公开公平、注重绩效”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安排，每年200万元。

第五条 专项资金发放对象为被考核单位,其中 50%作为工作性补助直接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符合区内其他类似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奖励和考核内容

第六条 奖励标准。按照银行、保险及保险中介机构两个类别评价,各设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应奖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 结果运用。年终考核排名前三的机构,区政府及组成部门在资金存放业务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季度考核结果,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通报其上级机构。年终考核结果,将以区政府名义通报其上级机构。

第八条 考核内容。

(一) 银行分(支)行

从区内存贷比、贷款额度、贡献额度、区属平台授信、服务创新、行业协调配合等 6 个维度进行考核。

(二) 保险及中介机构

从贡献额度、赔付额、险资投资、服务创新、行业协调配合等 5 个维度进行考核。

(三) 加分项

协助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类机构落户,或多方争取资源的,给予加分。为历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金融机构,根据贡献程度给予适当加分。

第九条 对各金融机构的年度考评以日常工作、季度考核及要求提报材料为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工作流程。

(一) 材料报送。被考核单位参照考核奖励办法准备评审材料,并将材料装订成册报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二) 专家审核评分。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被考核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三）确定考核结果。根据考核评分情况，综合考量有关单位工作成效、整体表现、季度考核成绩等因素，研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四）奖励资金发放。奖励资金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同意后发文拨付。

第十一条 拨付途径按照区财政集中支付办法，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将相关专项资金拨付到各金融机构。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式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资金外，处罚单位两年内不得享受相应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考核实行否决制，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受奖资格：

- （一）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 （二）发生挤兑等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
-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
- （四）其他影响考核评价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操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政策性因素等），严重影响得分名次的，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潘广臣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潘广臣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崔志清为区市场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公秀芹为区财政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杨士强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徐长青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物流业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齐超挂职为区科技局副局长（时间二年）；

免去：

崔志清的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公秀芹的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士强的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长青的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猛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侯德建的鲍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娜的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